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常交道罚字[2022]01242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	卞海东		身份证件号	321322xxxxxx5893	
		住址	江苏省沐阳县沂涛镇屋基村汪东组19号		联系电话	1515182xxxx	
	单位	名称	\				
		地址	\				
		联系电话	\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\	
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/经营者)	姓名	\			
			身份证件号	\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07月20日21时30分，当事人卞海东驾驶苏DE01N8蓝在常州市横林镇殷坂村岸里王家被公安检查，后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被我执法人员查获，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。证据有：危险货物品名表复印件壹份，现场笔录壹份，询问笔录壹份，视频资料壹份，现场照片壹份，身份证复印件壹份，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壹份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八十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30000.00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停止运输（经营）。

但你单位\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，账号83100120010000019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\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12月01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提示：给予的处罚决定将会被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并对外公示。